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簽核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委員之組成

- 一、由院長、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每一系所 2 名，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院內各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舉 1 名為代表，任期 1 年。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